

修訂九版

Civil Law : Family

民法親屬新論

陳棋炎 著
黃宗樂
郭振恭

 三民書局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翌年五月五日施行，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於臺灣，其後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為嚆矢，迄今共歷經十四次修正公布(最近一次之修正公布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範圍甚廣，變革甚多。本書內容係以民法親屬編為對象，兼顧理論與實務，為有系統之論述，既適合採為教科書，復可供實務研究之參考。

本書之特色有五：一、著重於民法親屬之解釋、適用，而於解釋時，特別尊重人倫秩序上的事實。二、整理判例、解釋例及其他實務上之見解，並加以評釋。三、整理各家學說，並附以己見，對於各項之爭點，更詳加剖析。四、重視比較法的觀察，尤其把握最近外國之立法趨勢。五、對於修正部分，詳加介述、整理，使其落實於民法親屬體系中。

本書乃著者三人通力合作之成果，筆法力求一致，見解亦力求統一，實為內容充實、體系完整之著作。

ISBN 978-957-14-5389-7

(584)



9 789571 453897

NT. 550



法律乃善良與公平之藝術
θυσ εστ αρσ βονι ετ αεθυι.

修訂九版

Civil Law : Family

民法親屬新論

陳棋炎
黃宗樂 著
郭振恭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親屬新論 /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著. -- 修訂九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389-7 (平裝)

1. 親屬法

584.4

◎ 民法親屬新論

著 作 人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7年9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8年1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09年8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10年9月

編 號 S 5814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389-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九版序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業師陳棋炎教授以其所著《民法親屬》乙書之歷史使命業已完成，乃邀宗樂與振恭共著《民法親屬新論》乙書，其提攜後輩之至意溢於言表。業師不幸於八十四年四月間駕返道山，令人悼念不已。其後親屬編歷經十度修正，本書每次修訂悉由宗樂與振恭負責。茲親屬編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爰再為修訂，以保持常新，提供正確資訊。

業師於第一章親屬法基本問題，堅持其一貫主張：親屬的身分關係，由來於人倫秩序，一切均以人倫秩序上事實為其基礎，非當事人所能創設；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及家長家屬關係，應存在支配服從關係，否則無以成立親屬的身分團體；親屬的身分行為，無所謂「意思表示」等等，固為獨創的見解，更因此而榮獲教育部六十五年度法科學術獎。惟觀諸其後親屬法

之發展，諸先進國家無不在鞏固並深化民主主義、個人主義的親屬法，維護個人尊嚴、貫徹男女平等原則、落實子女利益保護及加強夫妻間、親子間之互助，蔚為共同趨勢。我國歷次親屬編之修正，也亦步亦趨朝此方向徐徐前進。職是，本書第一章實有改寫之必要。然為尊重先師之學說立論，依舊維持原貌，不予更動。

宗樂與振恭才疏學淺，撰寫及修訂本書，雖戰戰兢兢，但疏漏仍所難免，倘蒙海內宏達，不吝指正，則無任感荷。

本書修訂，承三民書局多方協助，並此致謝。

黃宗樂

謹識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陳序

我民法親屬編，自民國十九年，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到今歷時五十六年。惟因多不合時宜，而數年來屢經研鑽修改，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經總統公布施行。故以未修改前之法律為基準之親屬法參考書籍，實不能再應付於現今社會之需求。於是，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編著此書，名曰：《民法親屬新論》，是以拙著《民法親屬》為其骨幹，根據修改後之民法親屬編，而另闢新的理論體系者也。

本人一直以親屬的身分法關係，為由來於人倫秩序，而其一切均以人倫秩序上事實，為其基礎者。爾後，雖因外來需要，才被法律秩序化而成為民法典之一編，但其原為人倫秩序之性質，則不因被法律秩序化而有所改變。故親屬的身分法規範，僅有事後確認之性質，而殆無由法律創設即形成之效力。至於親屬的身分法關係之內容如何，有時甚且連親屬的身分人之（效果）意思，也無庸予以考慮，是以，其與財產法關係，可由行為當事人創設者顯不相同。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既被法律秩序化，則僅從法律觀點，考慮當該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是否違背人倫則可，而無更從純粹人倫秩序予以考慮之必要。於是，當解釋民法親屬編，或為其條文之適用時，則首應從法律社會學立場予以考察，再也不應作概念法學的解釋與適用。本書並不忽略本人舊著論調，仍然一貫主張：應由人倫秩序說明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本書重視比較法的考察依舊，故隨時敘述外國之立法趨勢，揭示外國立法例，以供讀者參考。本書又不忘法律之實際上運用，故有解釋例、判例、判決等，依其需要，隨時隨地，皆予以摘錄。

本書是由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之產物，而此類社會科學參考書，在現今中國社會前所罕見。因著者三人對身分法研究，志同道合，而且熱忱高於一切，同時，本人尚以為：學問之開拓，要年輕一輩的學究跟著前進，才能發揚光大，況且學問，尤其社會科學，貴在學識之累積，而絕非依一人之力所能大成者。所以在社會科學領域，要寫成此類參考書，也是本人素來之願望。今幸得黃、郭兩位教授贊同，又承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盛邀，能呈獻本書於社會，實為本人夢寐以求之奢望得以實現之大好機會。因本書既係由著者們三人合作而成，則大原則雖相一致，但於細部結論，難免有時不能相同，敬希讀者諸賢諒察。

恩師 薩公孟武先生，於前年四月十三日，與世長辭，雖享年八十有八，但仍令人長歎不已。民國三十八年，本人初任臺大法學學系助教時，恩師不厭其煩地，用毛筆細細地斧正本人極不成熟的國文，其熱忱無與倫比；而恩師扶掖後進，教導學生，又不遺餘力。本人蒙受恩師恩惠殊深，不勝感激。恩師馨咳，至今猶存，令人難忘。臺大法學院為紀念恩師宏功偉績，出版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二輯，本人因時間來不及執筆，叩謝師恩，於是，乃特徵得黃、郭兩位教授同意，以本人名義，借此篇幅，叩謝恩師學恩於萬一，料恩師也必定高興與本書之問世。

陳棋炎

誌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民法親屬新論 目次

修訂九版序

陳序

第一章 親屬法基本問題·····	一
------------------	---

第一節 本質的社會結合與目的的社會結合·····	一
--------------------------	---

第一項 人類社會之結合關係·····	一
--------------------	---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共同生活體之演變·····	三
------------------------	---

第三項 由身分而契約·····	八
-----------------	---

第二節 親屬的身分關係與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九
---------------------------	---

第一項 親屬的身分關係·····	九
------------------	---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一一
-------------------	----

第三節 親屬法之概念及性質·····	一九
--------------------	----

第一項	親屬法之概念·····	一九
第二項	親屬法之性質·····	二一

第四節	親屬的身分人、親屬的身分及親屬的身分行為·····	二三
-----	---------------------------	----

第一項	親屬的身分人與親屬的身分間之關係·····	二三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行為·····	二五

第五節	親屬法之沿革、編制及法源·····	三六
-----	-------------------	----

第一項	親屬法之沿革·····	三六
第二項	親屬法之編制·····	三八
第三項	親屬法之法源·····	三九

第二章	親 屬·····	四一
-----	----------	----

第一節	親屬之範圍及種類·····	四一
-----	---------------	----

第一項	親屬之範圍·····	四一
第二項	親屬之種類·····	四三

第二節	親系、輩分及親等·····	四六
-----	---------------	----

第一項	親系	四六
第二項	輩分	四七
第三項	親等	四八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五〇
第一項	親屬關係之發生	五〇
第二項	親屬關係之消滅	五二
第四節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定義及其效果	五五
第一項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定義	五五
第二項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效果	五五
第三章	婚姻	五九
第一節	婚姻制度	五九
第一項	婚姻制度之沿革	五九
第二項	對婚姻之法律認識	六一
第三項	我國民法上之婚姻	六二

第二節 婚 約 六六

第一項 總 說 六六

第二項 婚約之要件 六八

第三項 婚約之無效與撤銷 七三

第一款 婚約之無效 七三

一、婚約無效之原因 七三

二、婚約無效之效力 七四

第二款 婚約之撤銷 七五

一、婚約撤銷之原因 七五

二、婚約撤銷之效力 七六

第四項 婚約之效果 七七

第五項 婚約之解消 七九

第六項 法定之婚約解除 八一

一、婚約解除原因（民九七六條一項） 八一

二、解除婚約之方法 八七

三、婚約解除之效果 八八

第七項 贈與物之返還·····	九〇
第三節 結 婚·····	九二
第一項 結婚之要件·····	九二
第一款 總 說·····	九二
第二款 實質的要件·····	九五
第三款 形式的要件·····	一一一
第二項 婚姻之無效與撤銷·····	一一九
第一款 總 說·····	一一九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	一二二
一、無效之事由·····	一二二
二、無效婚之效力·····	一二五
第三款 婚姻之撤銷·····	一二六
一、撤銷之事由·····	一二六
二、撤銷之方法及其效力·····	一二二
第三項 婚姻無效與撤銷之損害賠償及準用離婚有關之規定·····	一三三
第一款 損害賠償·····	一三三

第二款 準用離婚有關之規定·····	一三四
第四項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三七
第一款 總 說·····	一三七
第二款 貞操義務·····	一三八
第三款 夫妻冠姓·····	一三九
第四款 夫妻同居義務·····	一四一
一、同居義務及婚姻住所·····	一四一
二、夫妻別居·····	一四三
第五款 日常家務代理權·····	一四九
第六款 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義務·····	一五一
第七款 扶養義務·····	一五二
第五項 夫妻財產制·····	一五四
第一款 總 說·····	一五四
第一目 夫妻財產制概說·····	一五四
第二目 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	一五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五八
第一目 總 說·····	一五八

第二目 通常法定財產制	一五九
一、夫妻財產之所有權	一六〇
二、管理、用益及處分權	一六六
三、自由處分金之協議	一六六
四、清償債務之責任	一六七
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一六八
六、剩餘財產之分配	一七〇
第三目 非常法定財產制	一七五
一、當然非常法定財產制	一七六
二、宣告非常法定財產制	一七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七八
第一目 約定財產制通則	一七八
一、契約訂立時期	一七八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改廢	一七九
三、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方式	一七九
四、訂約之能力	一八〇
五、契約之登記	一八〇

第二目 共同財產制	一八二
-----------	-----

一、一般共同財產制	一八三
-----------	-----

二、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一八八
-------------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九〇
-----------	-----

一、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一九〇
------------	-----

二、所有權、管理權、用益權及處分權	一九〇
-------------------	-----

三、清償債務之責任	一九一
-----------	-----

第四節 婚姻之解消

第一項 總說	一九一
--------	-----

第二項 因死亡之解消	一九二
------------	-----

第三項 離婚	一九三
--------	-----

第一款 總說	一九三
--------	-----

一、離婚法之意義	一九三
----------	-----

二、歐洲各國離婚制度之誕生	一九四
---------------	-----

三、近代歐洲各國離婚法之趨勢——由有責主義進於破綻主義（無責主義）	一九五
-----------------------------------	-----

四、最近歐洲各國離婚法之動向	一九六
----------------	-----

五、我國離婚法之沿革·····	一九八
第二款 兩願離婚·····	二〇一
一、兩願離婚之意義·····	二〇一
二、兩願離婚之要件·····	二〇二
三、兩願離婚之無效及撤銷·····	二一一
第三款 判決離婚·····	二一四
一、判決離婚之意義·····	二一四
二、離婚原因·····	二一五
三、離婚請求權之行使及消滅·····	二三三
四、離婚之訴·····	二三九
第四款 調解離婚、和解離婚·····	二四一
一、調解離婚·····	二四三
二、和解離婚·····	二四五
第五款 離婚之效力·····	二四五
一、總說·····	二四五
二、身分上之效力·····	二四六
三、子女之監護·····	二四八